

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

81年11月4日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82年2月26日第4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84年4月25日第8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88年10月26日第2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12月14日第179次校教評會備查
89年10月11日第3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1月14日第190次校教評會備查
92年3月11日第216次校教評會備查
93年3月9日第22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年10月17日第25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年12月11日第263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8日第277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1日第285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15日第240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2日第7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10日第287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9日第78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9日第297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19日第80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5月7日第301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6日第292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0日第9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7日第327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18日第307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25日第10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日第339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準則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本準則辦理，本準則未規定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院新聘教師均應辦理著作外審，聘任程序如下：
- 一、初審：
各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應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最近五年內著作，送本會進行複審。
 - 二、複審：
 - (一)文憑送審：
各系(所)教評會應推薦六位以上(含)校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外審人，院長亦得增列外審人選，並由院長就前述人選中秘密遴選三人辦理著作審查。
 - (二)著作送審：
各系(所)教評會應推薦六位以上(含)校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外審人，院長亦得增列外審人選，並由院長就前述人選中秘密遴選四人以上(含)辦理著作審查。
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學術成績表現優異或副教授、教授研究成績傑出，不辦理著作審查者，系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連同新聘教師相關資料送請本會審議。
審查人之資料應全程保密，並不得公開，相關人員若違反保密

原則，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追究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且應嚴禁送審人請託、關說等情事；若發現送審人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時，應駁回送審人申請。

第四條 本院教師合於升等規定者，得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向各系（所）申請，升等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通過，所屬系（所）於翌年二月十五日前應將會議紀錄、主管綜合報告、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評分表、升等評分表之成績總表、升等送審之著作目一覽表、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參考資料及升等有關之個人履歷送院。本會完成著作外審並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後，最遲於翌年五月十五日前送人事室。

將屆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升等期限之教師，得於期限最後一年辦理二次升等，其時程如下：

一、期限屆滿前一年之六月底前向各系（所）申請，初審通過後各系（所）最遲於九月底前送院。本會完成著作外審並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後，最遲於十二月十五日前送人事室。

二、期限屆滿當年之十二月底前向各系（所）申請，初審通過後各系（所）最遲於翌年二月十五日前送院。本會完成著作外審並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後，最遲於翌年五月十五日前送人事室。

未依上述時程辦理者，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三項成績，研究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服務及輔導成績佔百分之十五。

本院另訂「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細則」，經本會決議通過，送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各系（所）應依據「國立中正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訂定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之評定基準且得就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三項成績及總成績自訂更嚴格之評分標準，送本會審核後實施。

第六條 本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除其服務年資應符合法令規定外應具有下列資格：

一、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一)在國際學術界中具有重要之學術貢獻。於原職等內，除博士論文外，應有多篇論文在國內外設有審查制度之專業學術期刊上發表，其中應有國內外設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之作品。

(二)在本校任職期間教學優良。

(三)在本校任職期間輔導成果優良。

(四)在本校任職期間服務成果優良。

二、副教授升教授：

(一)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活動。

(二)在國際學術界中具有實質及重要之學術貢獻。於原職等內，除博士論文外，應有多篇論文在國內外設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專業學術期刊上發表，並且展現出持續研究與著作之能力與實績。

(三)在本校任職期間教學傑出。

(四)在本校任職期間輔導成果傑出。

(五)在本校任職期間服務成果傑出。

任教年資、其他教學研究及專門職務年資計算方式，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院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分為三種送審類別，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升等，其審查範圍及基準（詳如附表一至附表二）。

一、學術研究：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產學應用研究：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三、教學實務研究：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第八條

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為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升等申請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升等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升等申請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升等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升等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校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九條

本會處理升等之評審時，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推薦八位以上（含）校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外審人；升等申請人得提出二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供簽報著作外審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院長亦得增列著作外審人。

在本會評審前由院長就前述人選中遴選四人辦理著作外審。

著作外審人名單、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應予保密，並不得公開，以維持評審之公平性。

本院教師升等通過複審之標準為：

- 一、申請升等教授者：研究單項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含)，其中著作外審成績須達六十分以上(含)、教學單項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含)、服務及輔導單項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含)，且總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含)。
- 二、申請升等副教授者：研究單項成績達六十五分以上(含)，其中著作外審成績須達五十六點二五分以上(含)、教學單項成績達六十五分以上(含)、服務及輔導單項成績達六十五分以上(含)，且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含)。

本會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應敘明未獲通過具體理由並通知有關單位及人員。

第十條 本會委員對升等申請人升等資料若有認定之疑義，得請升等申請人於審議前提出書面說明或書面答辯。

本會尚未審議升等案件前，升等申請人亦得向本會申請親自到場說明或答辯，並錄音存證。

本會尚未審議前「著作外審審查意見表」不提供升等申請人參閱。本會決議後，升等申請人得向本院申請提供重新繕打之外審審查意見表供其參閱，除審查人員簽章欄位外，其餘各欄位之內容，均需提供。

升等申覆案亦依前述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升等申請人，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一、申請人如不服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提出申覆，本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回系(所)教評會重行審議。

二、申請人如不服本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本會重行審議，本會得將申請人之著作再送外審。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本會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應檢附理由。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以產學應用研究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p>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p> <p>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p> <p>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p>	<p>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研發成果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p> <p>二、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p> <p>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p> <p>四、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p> <p>五、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各院可依學院領域發展，另行增列審查項目：</p> <p>(一) 研發理念。</p> <p>(二) 學理基礎。</p> <p>(三) 主題內容。</p> <p>(四) 方法技巧。</p> <p>(五) 成果貢獻。</p> <p>六、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附表二、以教學實務研究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p>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其內涵得以各教育階段別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得以技術報告送審。</p>	<p>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送審教學實務成果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以二種以上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四、送審之教學實務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各院可依學院領域發展，另行增列審查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四）教學成果及學習成效。 （五）創新及貢獻。 五、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事由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